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劉明相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D960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726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BG8KWS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海報設計視覺解析」教師
研習課程活動海報1份，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
本局同意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8月28日藝演字第115030029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為精進教師在藝術教育領域的專業技藝與知能，以及
推廣藝術教育，特邀請視覺藝術教育專家王建翔老師辦理
研習課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內容與報名資訊：
 - (一)課程名稱：「海報設計視覺解析」。
 - (二)研習日期：115年9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三會議室（地址：臺
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2樓）。
 - (四)課程講師：王建翔老師。

(五)授課方式：共計3小時，包含口頭講述及活動體驗。

(六)參與對象：對視覺藝術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參加。

四、為維持上課品質與教學效能，名額上限共計30名。即日起至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至線上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xkDBU51weNTX8T57>）報名，額滿即關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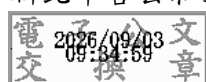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該館將於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前於該館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）公告錄取名單，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事先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註冊，以利後續登錄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局同意旨案參加老師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假，於例假日出勤部分，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，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，並擇期覈實補休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該館承辦人鄭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0574分機11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